2022年老兵返金旅遊常年推廣計畫

「據點升旗活動」參加辦法

一、曾經在金門服役(役期至少一個月以上)之老兵，以回到當年服役據點整理並舉辦升旗典禮者，適用本申請辦法。

二、曾在金門服役老兵，為緬懷當年，得依本辦法申請，惟核可權依法令及業管單位權責規範辦理。

三、申請需提出整理計畫，其內容包含：

(一)動機及目的

(二)預定整理日期。

(三)服役年代、據點名稱、位置、範圍。

(四)整理項目，如雜草(木)清理、景觀復原等。

(五)成員人數、基本資料及金門服役簡歷(包含服役佐證文件)、服役故事等。

(六)平安保險規劃。

(七)整理記錄規劃及使用授權。

四、資源提供及限制：

(一) 申請人數限制：每一申請計畫參與老兵至少5人。

(二) 西洪營區住宿：

1.提供床位數：依申請人數提供。

2.上、下舖鐵床。

3.無個人清潔用品，請自備。

4.有盥洗室，請節水使用。

5.住宿人員負擔住宿環境清潔及管理責任。

(三)據點整理期間飲食：

1.提供飲用水。

2.提供每餐80元便當費。

(四)環境整理協助：

1.金門縣林務所提供機具及整理之必要協助。

2.老兵個人用品請自備，如帽子、長袖工作衣、褲、鞋子，或藥品等。

(五)升旗活動協助：

1.國旗一面。

2.簡易音響。

(六)公共責任意外險。

五、管理要求：

(一)核准範圍內整理：

1.老兵整理應遵守於獲核准範圍內整理，一經查知有逾越範圍，其情節有下列情形者，該成員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列入紀錄：

(1)逾越要塞管制區或違害機密管制者，經軍方勸導不聽者。

(2)逾越安全紅線，進入佈雷區，經本府三次勸導不聽者。

(3)因逾越整理計畫範圍，以致造成不可回復之人身、或據點設施之意外傷害者。

(4)成員未能戮力於申請整理工作者。

2.因成員未能遵守核准範圍內整理規範，本府提供住宿及餐飲等，由該團隊負擔。

(二)除前項範圍限制，尚需配合本府環境管理指令。

(三)營區住宿禁止飲用酒品，因逾越而致事故者，列入記錄。

(四)奉核定後，於抵金前，需提交每位成員平安保險保單影本。

(五)涉及國家機密者，負有保密任務。

(六)申請時間，應於預定返金日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，寄至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7號4樓 交「據點升旗活動」小組收。

(七)遇有未於期限前提出申請者、及有未遵守管理規範記錄者、或曾有不良行為記錄在案者，不予核可申請。

六、洽詢窗口：金門縣政府觀光處城市行銷科

連絡電話：082-324194